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1110454865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起專科警員班第42期正期學生組入學考試各組考試筆試科目調整事宜。

依據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規定及本校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教育部108課綱開始實施後，111年起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，考科包括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數學B、社會、自然等六考科，本校自112學年度起調整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入學考試科目及命題範圍。。

二、筆試調整後科目：原物理、化學2科合併為物理與化學1科；原歷史、地理2科合併為歷史與地理1科，經科目合併後各組考筆試科目計為4科，分別如下：

(一)甲組【刑事警察科、交通管理科、科技偵查科、消防安全科、海洋巡防科】：國文、數學甲、物理與化學、英文等4科。

(二)乙組【行政警察科】：國文、數學乙、歷史與地理、英文等4科。

校長 鍾國文